**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优质饲草产业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赛里克·都曼**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1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不同优质饲草品种示范地建设）”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克州高原牧区和高海拔山区年平均气温低，年温差小，日温差大，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烈，因此热量不足成为克州草原牧区发展种植业最大的限制性因素。但境内的托什干河、博古孜河、恰克玛克河、克孜勒苏河、盖孜河中游河谷分布有地势相对平坦、河谷相对宽阔、土壤肥沃、气温相对较高、日照与水源充足的灌溉农区，适合种植耐旱、耐寒牧草，具有很大的发展牧区河谷畜牧业的基础条件。为进一步挖掘牧区饲草产业发展潜力，促进牧区畜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14号），制定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建立耐寒、耐旱牧草种植示范地600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14号），本项目资金为50万元。在克州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乡萨热合巴依村、阿合奇县国营马场各建立示范田300亩，合计600亩，种植饲草品种10个，利用高产栽培技术、适时收储技术和品质检测技术，开展牧草种植、收获及评价试验示范。通过指标观测和质量检测，综合判定出最适宜试验高寒牧区水肥条件的饲用燕麦、小黑麦和箭筈豌豆品种、并组装管理技术和生产模式，最终将筛选出适合我区种植的饲用燕麦品种2个、小黑麦2个，箭筈豌豆1个，总结相应的配套栽培技术，培训种植户200人、次。
  
　　（2）实施情况
  
　　试验示范地总面积600亩，其中饲用燕麦品比试验示范地200亩，小黑麦品比试验示范地120亩，箭筈豌豆品比试验示范地80亩，优质饲草混播种植模式试验示范地200亩。试验示范地牧草播种时间为5月27日~6月10日，播种方式为条播。单播牧草播种量为15kg/亩，混播豆科牧草播种量5kg/亩，禾本科牧草播种量为10kg/亩。在试验示范地测定产量、株高、生长速度等产出指标。在实验室测定酸性洗涤纤维（ADF）、中性洗涤纤维（NDF）、粗蛋白、粗脂肪、灰分等牧草品质指标。
  
　　饲用燕麦品比试验示范（200亩）：选用品种有“青海444”、“边锋”、“锐捷”、“凯速”、“白燕7号”、“格莱德”等6个品种。阿合奇县试验示范地100亩，每个品种各20亩；乌恰县试验示范地100亩，每个品种各20亩。
  
　　小黑麦品比试验示范（120亩）：参试品种有“甘引1号”和“速捷”小黑麦以及“捷达”冬牧70（黑麦）。乌恰县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60亩，每个品种各20亩，阿合奇县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60亩，每个品种各20亩。
  
　　尖筈豌豆品比试验示范（80亩）：参试品种有“兰箭2号”、“陇箭2号”等2个品种。乌恰县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40亩，每个品种各20亩，阿合奇县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40亩，每个品种各20亩。
  
　　优质饲草种植模式筛选（200亩）：禾本科与豆科牧草混播可以充分利用光照资源和实现土壤养分对2类牧草的互补性。本试验参试品种饲用燕麦（边锋、凯速、白燕7号）、黑麦-“捷达”冬牧70、小黑麦品种“速捷”分别与箭筈豌豆-陇箭2号混播，形成“边锋”+“陇箭2号”、“凯速”+“陇箭2号”、“白燕7号”+“陇箭2号”、“捷达冬牧70”+“陇箭2号”、“速捷”+“陇箭2号”等6个豆禾混播组合。箭筈豌豆、燕麦、黑麦、小黑麦生育期相宜，均能在最佳刈割期同时收获，可以提高收获牧草整体营养水平和产草量。乌恰县牧草混播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100亩，每个混播模式各20亩，阿合奇县混播试验示范地种植面积100亩，每个混播模式各20亩。混播时，豌豆播种量5kg/亩，燕麦、小黑麦播种量10kg/亩。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单位实施，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兽医科、畜牧科、灾害疫病防治中心、饲草饲料站。主要职能是①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有关畜牧兽医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②负责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监督管理。③贯彻落实畜牧业、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动物疫病防治、检疫监督、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的政策法规，拟订发展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④执行畜牧业、兽医器械行业、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卫生、饲料饲草业、畜禽屠宰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⑤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种畜禽管理及良种推广利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⑥指导饲草良种体系建设、饲草生产加工流通、草牧业转型升级、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⑦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和疫情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监测和风险评估，监督指导动物疫情扑灭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应急管理。⑧负责兽医医政监督管理，负责兽医相关人员、兽医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承担畜牧兽医体系建设工作。⑨负责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可追溯、动物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工作。(⑩实施兽医生物制品、动物病原微生物和实验室生物安全分级管理，负责兽医实验室考核评估。
  
　　编制人数21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7人、工勤1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3人。实有在职人数15人，其中：行政在职13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0人。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7人、事业退休0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14号），本项目资金为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本项目，针对克州高原牧区冬季严重缺料缺草，天然草场逐年趋于严重退化问题，在乌恰县、阿合奇县等牧业县示范推广耐寒、耐旱牧草品种，建设示范田600亩，将现有的天然打草场改造成优质高产的人工割草地。选用牧草品种10个，其中禾本科牧草8种、豆科牧草2种。设置示范小区30个，每个小区面积20亩。其中，10个牧草品种单播小区20个（每个品种在阿合奇县、乌恰县各设一个）；豆科与禾本科牧草混播小区10个（在乌恰县、阿合奇县各5个）。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新建牧草示范田(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亩；
  
　　“新建单播牧草示范田(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0亩；
  
　　“新建混播牧草示范田(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亩；
  
　　“改良天然割草场(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亩；
  
　　“新增鲜草（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0吨；
  
　　“耐寒、耐旱牧草推广面积(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0亩。
  
　　“筛选优质高产耐寒牧草品种（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种；
  
　　“提出适合克州高原牧区耐寒、耐寒牧种植模式及草高产栽培技术（套）”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套。
  
　　“培训饲草种植技术人员（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户；
  
　　“培训种植及养殖户（户）”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户。
  
　　“肉牛、羊养殖数量（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000头；
  
　　②质量指标
  
　　“亩产鲜草产量比天然割草场提高（%）”，预期指标值为≥50%；
  
　　“优质牧草粗蛋白含量（%）”，预期指标值为≥13%；
  
　　“培训饲草种植技术和养殖人员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羊繁殖成活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优质饲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按期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优质饲草料产业发展（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万元；
  
　　“肉牛羊养殖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明显增强；
  
　　“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天然草场放牧压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减少。　
  
　　　④可持续影响
  
　　“提高畜牧业发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
  
　　⑤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不同优质饲草品种示范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席林乔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塔里木农业大学教授，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巴依哈孜·尔肯、吐尔地·吐尔达力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艾西库柱·库巴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不同优质饲草品种示范地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20分，产出类指标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在阿合奇县国营马场和乌恰县乌鲁合恰提乡萨热合巴依村建立600亩一年生耐寒牧草种植示范田。项目试验示范结果表明，选用品种中“捷达冬牧70”黑麦和“格莱德”，“青海444”，“边锋”等饲用燕麦品种生长较快，株高较高，收获前株高均超过120cm，株高显著高于其余品种。不同参试燕麦品种产量差异较大，6个品种中”捷达冬牧70“产量最高，达到3.67t/亩，其次是格莱德、青海444，产量分别为3.50t/亩、3.30t/亩。参试燕麦品种的茎叶比均值在2.23~3.67，其中“捷达冬牧70”的茎叶比最小，说明其适口性优于其余品种，“格莱德”茎叶比最高，其适口性较差。参试燕麦品种CP含量在5.20%~9.8%；与尖筈豌豆混播后牧草CP含量提高到6.6~12.4%，其中小黑麦-速捷与箭筈豌豆混播时，CP含量最高，为12.4%，饲用燕麦-青海444单播时，CP含量最低，为5.2%。EE含量在2.02%~4.17%，CA含量在5.59%~8.87%，ADF和NDF含量分别在33.5%~41.3%、55.5%~64.3%。综合分析，小黑麦-速捷与箭筈豌豆混播饲用价值较高。在阿合奇县和乌恰县试验示范地，所有参试燕麦品种在鲜草产量、干草产量、粗蛋白含量、粗脂肪含量和相对饲喂价值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得出，“捷达冬牧70”黑麦，“格莱德”，“小黑麦-速捷”与“箭筈豌豆”混播，综合性能表现优良，适宜在克州高寒牧区推广种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畜牧类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14号），并结合克州牧区天然草原退化严重，天然打草场产草量较低，有毒有害牧草数量逐年增多，牧区冬季饲草料补给严重不足，牧民冬季牲畜饲养成本高等一系列问题，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按项目需要，种植及高产栽培一年生耐寒、耐旱牧草600亩。总投50万元，其中采购种子9.8吨，投资9.98万元；种子后运输费1万元；制作宣传牌30个，0.6万元；平整土地300亩，投资4.35万元；犁地、耙地、旋耕、镇压费7.2万元；播种费用1.8万元；肥料12万元；人员劳务费2.07万元；差旅及交通费6万元；测试化验费1万元；专家咨询与技术培训费3万元；监管单位管理费1万元。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预算编制，49.16%用于牧草种子和肥料采购、宣传牌制作以及样品检测；26.7%用于土地平整、犁地、耙地、旋耕、镇压和播种等田间作业；12%用于差旅及燃油费；4.14%用于示范种植临时用工费用；8%用于专家咨询和技术服务及监管单位项目管理费。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50万元，财政实际下达经费5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5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执行5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畜牧兽医局财务制度》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内容，由1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新建牧草示范田(亩)6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单播牧草示范田(亩)4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混播牧草示范田(亩)1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改良天然割草场(亩)6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节新增鲜草（吨）1500吨，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耐寒、耐旱牧草推广面积(亩)5000亩，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筛选优质高产耐寒牧草品种（种）3种，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提出适合克州高原牧区耐寒、耐寒牧种植模式及草高产栽培技术（套）2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培训饲草种植技术人员（户）100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培训种植及养殖户（户）1000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
  
　　肉牛、羊养殖数量（头）20000头，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0.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质量指标
  
　　亩产鲜草产量比天然割草场提高（%）5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优质牧草粗蛋白含量（%）13%，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培训饲草种植技术和养殖人员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羊繁殖成活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优质饲草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按期完成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优质饲草料产业发展3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肉牛羊养殖成本20万元，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作用明显增强，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有所提高，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畜牧业发展能力持续提高，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减轻天然草场放牧压力显著减少，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不同优质饲草品种示范地建设）”项目预算50万元，到位50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县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后很好的执行。
  
　　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实施单位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工作计划，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工作，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自治州自治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资金“克州2022年优质饲草产业发展（不同优质饲草品种示范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